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自公司 2007 年 4 月 25 日公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董事会的协助下，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在尊重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经过认真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进一步的让步，提高了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比例，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95 股的对价。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000 万股。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在原有法定承诺的基础上，增加了特别承诺，即本次亚星客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以后，亚星集团承诺将在亚星客车股票恢复上市后的六个月内将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即原亚星-奔驰有限公司）的客车业务整合进入亚星客车，以提高亚星客车的经营能力。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意见函》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07 年 5 月 9 日